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 2,103,408,505.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3,152,315.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433,994.82 元，扣除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73,922,437.4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56,315,231.5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1,348,641.10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35,617,454 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515,342,618.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为 24.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近年来，快递行业维持稳定快速发展，行业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在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的规范引导下，2021 年快递行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并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期，主要快递服务企业亦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综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将继续坚定深耕快递主业，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增强产品定价能力，提升品牌溢价，并深入推进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的外部不确定风险加大，综合公司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资本开支，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夯实网络底盘，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3)。

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胡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认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对象参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六）授权董事局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九）授权董事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 授权董事局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一) 授权董事局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三) 授权董事局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 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